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数据衔接 努力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质量

黑龙江省财政厅课题组

摘要：围绕推进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衔接工作，黑龙江省梳理确定报告间数据衔接关系，开展报告间数据审核，深入分析报告间数据差异原因，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审工作指导，并加强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比对，规范完善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质量。

关键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衔接；数据质量

中图分类号：F81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4)11-0056-02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的基础和组成部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有利于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首批试点省份，黑龙江省始终注重夯实管理基础，细化工作措施，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报告间的数据衔接工作，切实推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质量提升。

一、夯实管理基础，梳理确定报告间数据衔接关系

黑龙江省立足夯实数据基础，从编制报告的最底层单位开始，从数据基础录入表着手，对未经加工的源头数据进行比对，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系统内分别设置与预算单位会计、财政总会计、财政专户、主权外债和土地储备资金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核算信息录入表，真实体

现各编制主体会计核算的原始信息，避免在抵销合并过程中产生数据差异。

经过逐项比对分析，共梳理确定各项报告间存在数据对应关系的报表项目158个。一是编制口径一致，数据应衔接一致的项目146个，如部门决算中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财政总决算中的“税收收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等资产负债明细数据应当完全一致。二是编制口径存在差异，数据具有大于或者小于逻辑关系的项目12个，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其他财政存款”应大于等于财政总决算中的“其他财政存款”、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长期投资”应大于等于财政总决算中的“股权投资”。

二、细化工作措施，核实确认报告间数据对应关系

(一) 坚持目标导向，多措并举开展报告间数据审核

一是开展系统审核，对于数据标准明确、逻辑关系清晰的数据，如财政拨款收入、政府间转移支付、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等项目，提前将项目数据预置在编制系统中，采取系统审核方式，自动拦截、提示与预置数据不一致的报表项目，提高审核效率和数据质量。二是开展模板审核，对于无法在编制系统预置对比数据的项目，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财政总决算数据，采取模板审核方式，通过电子表格设置表间审核公式，形成固定格式的审核模板，验证数据衔接关系，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三是开展人工审核，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衔接说明，采取人工审

课题组成员：薛靖薇，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库处处长；王国增，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姚姝妍，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四级调研员；卢树岩，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核方式，重点审核报表数据间的逻辑性、准确性，以及文字说明的合理性、合规性，提高报告间数据衔接质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报告间数据差异原因

通过各项报告编制主体和报表数据的比对，追根溯源查找原因，系统分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其他报告数据之间差异产生的原因。一是编制基础不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决算报告以收付实现制为编制基础。二是编制方法不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合并财务报表，采取抵销合并的编制方法；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资产报告采取汇总方式编制。三是编制主体不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主体包括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下属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主体包括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社会团体，包括企业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四是数据来源不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决算报告数据均来源于年末会计账簿数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一部分来源于会计账簿，一部分来源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坚持结果导向，加强报告编审工作指导

充分利用数据差异审核的分析结果，细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口径、审核内容、审核要点以及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建立常态化审核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分级次、分单位、分项目登记数据差异情况和问题，持续跟踪差错更正，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数据衔接工作。二是加强审核结果反馈，及时将报告间数据差异反馈给各级各部门，督促针对具体报表项目进行账务核对，查找数据差异原因，纠正错误数据。三是开展典型案例，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典型案例，同时，汇编整理报告间数据衔接的业务要求和操作规范，精准化、具体化指导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

三、聚焦审核重点，加强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比对

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过程中，第一步，逐户提取两套报告单位资产负债录入表数据，分别进行汇总，比对后形成数据差异总额和报表明细项目差异金额；第二步，将2万多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主体逐一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进行比对，单独

汇总提取仅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仅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比对后形成因编制主体不同导致的数据差异金额；第三步，将同时编制两套报告的单位，逐个单位、逐个资产负债项目进行对比，坚持有错修改、无错保留的原则，督促单位纠正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差错，指导深入开展差异原因分析。

四、规范完善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质量

政府财务报告新办法、新指南调整编制方法，增加补充报表，进一步丰富报告内容，构建从整体到局部，分层次、分类别反映财务信息的报表体系，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了制度保障。黑龙江省将认真落实新办法、新要求，立足提升报告质量，主动对标对表，调整完善工作思路，推动各环节业务贯通，加强报告之间数据衔接，扎实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

（一）梳理新增数据衔接事项

新的操作指南增加了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能够完整反映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带来的差异，对数据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细致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数据衔接，经过初步梳理，确定18个新增报表项目的数据衔接关系，明确衔接规则，并提前在系统中设置审核公式，细化完善报告间数据衔接审核。

（二）完善数据衔接审核方式

探索推进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协同审核，尽量争取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审时间与资产报告的编审时间拉齐，同时同步开展两个报告的审核工作，把报告间数据比对工作的时间前移，进一步提高数据衔接效率。

（三）强化信息系统技术支撑

畅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债务、资产等各模块数据交换渠道，探索建立通过资产模块推送资产变动信息、会计核算模块推送核算记账信息的协同工作机制。

（四）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落实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核算反映政府股权投资信息，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开展资产负债清查，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入账工作，加强单位财务数据与资产数据衔接一致。

责任编辑 姜雪